

## ■ 空氣污染防治

### 一、清新空氣行動白皮書 2.0

本市空氣品質目前除細懸浮微粒（以下簡稱 PM<sub>2.5</sub>）外，均已符合我國「空氣品質標準」，為有效 PM<sub>2.5</sub> 減量，本市於 105 年啟動「清新空氣行動白皮書」，透過跨域合作、健全監測二大措施及三大面十項行動計畫落實執行空污減量管制，統計本市 PM<sub>2.5</sub> 年平均濃度已由 105 年 17.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改善至 109 年 12.1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符合國家年平均標準 15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且排名為全國第 5 名，優於其它五都。

為持續提升管制成效，臺北市持續策進推動「清新空氣行動 2.0」，以「低污染、綠運輸、區域聯防」等三大面向與十大行動計畫，藉由推動使用低污染運具，減少私人運具及跨縣市合作治理，讓市民享有更潔淨、更能安心呼吸的健康空氣，最終目標為 119 年邁向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值 10.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。

#### (一) 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

1. 為提升空氣品質並維護市民健康，本市已於 109 年 7 月 9 日預告「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」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進入空品維護區之柴油車應先取得優級自主管理標章，機車應完成當年度定期檢測，首次違反者按車種可處新臺幣 500 元至 2,000 元罰鍰。
2. 第一期劃設區域的 3 站 6 處包含：市府、臺北及南港等 3 處交通轉運站；6 處觀光景點為陽明山公園、故宮博物院、中正紀念堂、國父紀念館、忠烈祠和臺北 101 大樓等。

#### (二) 柴油車汰舊換新

1. 107 年起環保清潔車累計 187 輛加裝濾煙器，累計汰舊 353 輛環保清潔車，本市已無 1-2 期環保清潔車。
2. 環保署補助 1~3 期大型柴油車單純汰舊、汰舊換新或換中古車均可申請補助，每輛車最高補助由 35 萬提高到 65 萬，106 年至 109 年已累積汰舊 1~3 期大型柴油車 1,988 輛，透過大型柴油車相關

補助宣導，加速淘汰老舊車輛。

3. 環保署已修正補助辦法，改善柴油車污染（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污染防制設備等）皆可獲得補助，截至109年本府公務部門已累積加裝濾煙器354套。
4. 行駛臺北市之公車及國道客運業者約5,906輛，遂成為管制重點對象之一，公車管制方式結合公運處公車評鑑、目測判煙及公車場站稽查，109年公車自主管理標章取得率超過8成；國道客運部分則透過加強目判與轉運站稽查等手段，109年國道客運業者取得率約8成。
5. 108-109年已購置8台電動小型掃街車，預計110年至111年再採購12台，增加機械清掃能量，更提高道路清潔效率，減少空氣污染。

### **(三) 弱勢加碼補助汰換二行程機車**

1. 為協助弱勢族群淘汰持有二行程機車，本局自107年起辦理中、低收入戶汰購電動二輪車每輛加碼補助1萬元，累計至109年已補助621位。
2. 透過各項淘汰、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及加強稽查管制等措施，統計105年至109年已淘汰二行程機車約10.8萬輛，全市剩餘約3.6萬輛。
3. 107年空氣污染防制法修定公告，未來將配合環保署推動之施行細則，強化高污染車輛管制。

### **(四) 推動電動公車（交通局主政）**

1. 目標119年公車全面電動化
  - (1) 107~108年累計28輛電動公車。
  - (2) 108~111年增加400輛電動公車。
  - (3) 統計至109年已上路48輛電動公車，另已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汰換258輛電動公車。
  - (4) 電動公車已納入「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」加分項目。

2. 將電動公車行駛原里程補貼(5元/km)擬改人次補貼(每段次2.12元)，增加業者購置意願。
3. 階段性停止柴油公車補助與補貼：108年再次汰換為柴油低地板公車不予補助，112年柴油低地板公車全面不補貼。

#### (五)提升綠運輸（交通局主政）

1. 公車路網優化
  - (1) 幹道路廊路線整併。
  - (2) 強化接駁。
  - (3) 滾動式檢討公車路網。
2. 107年4月公共運輸定期票（All Pass Ticket）上路
  - (1) 捷運、公車無限搭乘。
  - (2) YouBike 30分鐘內免費。
3. YouBike、捷運及公車雙向轉乘優惠：1 小時內互轉捷運公車優惠5元。
4. 透過交通管理手段減緩汽機車成長，依使用率檢討停車熱區費率。
5. 於108年起實施路邊機車四階段收費，第一階段(商圈)、第二階段(捷運站)、第三階段(主要幹道)、第四階段(其他)；第一階段業於108年已完成(約占總停車格10.2%)，109年執行第二階段捷運站周邊收費(約占總停車格19.5%)，預計112年底可完成全市27%路邊機車格位收費。

#### (六)建構電動車友善環境（環保局、交通局主政）

1. 優化電動汽機車使用環境
  - (1) 鑒於充電站普及為電動車推廣之重要基礎，本市電動機車充電站平均分布於捷運站、公有停車場、經銷商、檢驗站、焚化廠、清潔隊、里長辦公室及學校在捷運站、公有地下停車場等。
  - (2) 截至109年已建置563處充換電站，建置密度已達每平方公里2.05處。

## 2. 推動共享運輸-4 U 推動

- (1) 共享單車：YouBike 107年底完成新約招標、共享自行車納管（自治條例）。
- (2) 共享汽機車：U-motor於本市提供11,957輛電動機車（WeMo、iRent、GoShare）投入服務，本市已有民間業者iRent推出700輛共享汽車服務。
- (3) 共享車位：持續推廣車位共享媒合服務、持續輔導商辦大樓開放公共使用。

## 3. 公務機車電動化

- (1) 105年起本市各機關學校採購或租賃公務機車，均應選擇電動機車。
- (2) 截至109年11月本府計有公務電動機車1,006輛，占比已達20%。
- (3) 119年目標達公務車全面電動化。

## (七)設置首都監測網

1. 107年建置全新空氣品質監測網，公開監測資訊。
2. 108年已建置完整的首都監測網，達1行政區1測站之目標，透過12區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、4座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及1處PM<sub>2.5</sub>成分分析測站，另配合台北101大樓垂直測站、1部多功能監測車及1套機動式PM<sub>2.5</sub>監測站，建構點、線、面3D首都空品監測網，全方位掌握全市各區空品變化及解析污染來源。

## (八)低污染鍋爐

108年持續輔導臺北市鍋爐業者符合環保署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，並配合環保署鍋爐補助辦法，107年共有10家業者申請鍋爐補助，汰換鍋爐25座，108年共有7家業者申請鍋爐補助，已汰換15座鍋爐。鍋爐補助申請期限至108年6月30日，109年已無業者申請鍋爐補助。

## (九)餐飲業污防設備標準規範

1. 107年6月底公告臺北市餐飲業油煙異味防制設備技術指引，

將餐飲類型分為中式、西式、日式、燒烤、速食等，依照餐飲業規模大小、類型，提供餐飲業油煙異味防制設備組合，協助餐飲業者採行有效污染防制技術，並要求業者定期維護保養防制設備，確保設備正常運作並保存維護紀錄。

2. 108年針對新設餐飲業、連鎖早餐總公司與夜市自治會辦理宣導說明會，並持續提供業者油煙污染防制技術與法令規範，強化業者防制觀念。
3. 針對重複陳情之餐飲業者，透過專案稽查與技術諮詢，裝設污染防制設備改善問題，截至109年6月油煙平均防制效率達82%，目標油煙平均防制效率自58%（103年）提升至85%（109年）。

#### (十) 鄰近大型電廠天然氣化

1. 106年協調北部空品區加強鄰近周邊大型固定污染源之污染減量，如要求協和電廠使用含硫份0.3%以下之燃料油。
2. 協和電廠1、2號機已於108年底除役。與105年相比108年SO<sub>x</sub>減排71%，NO<sub>x</sub>減排67%。
3. 106年林口電廠環評承諾新機組排放管制標準值加嚴粒狀污染物至8mg/Nm<sup>3</sup>、SO<sub>x</sub> 20 ppm、NO<sub>x</sub> 20 ppm。

## 二、機車汰舊補助

**110-112 年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及線上申辦系統(含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)**

[https://www.dep.gov.taipei/News\\_Content.aspx?n=CE8746C01243996C&ms=18E59B21BD8494A1&s=FCE74617DB27A7C3](https://www.dep.gov.taipei/News_Content.aspx?n=CE8746C01243996C&ms=18E59B21BD8494A1&s=FCE74617DB27A7C3)

## 三、柴油車排煙檢驗及檢舉、補助

### (一) 柴油車排煙檢驗

車主可自行至柴油車檢驗資訊管理系統進行線上預約 (<https://mobile.epa.gov.tw/dce/checkinonline1.aspx>)。到站後確認車況

無虞且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無誤後才依環保署制定之「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」進行檢測。

通知到檢車輛不合格者立即開單告發，且須完成複驗；而主動到檢及自主管理不合格則不予告發，但仍須完成複驗，請車主於到檢前務必落實維修保養。

## (二) 柴油車民眾檢舉辦法

依臺北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規定，民眾如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，得以書面、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、車種、發現時間、地點及污染事實之 3 張照片或 15 秒影片，留下個人基本資料向環保局檢舉。詳細檢舉辦法可參考烏賊車檢舉網址 <https://polcar.epa.gov.tw/>。

## (三) 柴油車相關補助措施

1. 環保署提供1-3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最高補助65萬元，亦可申請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最高10萬元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最高15萬元，相關補助資訊可參考環保署移動污染源網站<https://mobile.epa.gov.tw/index.aspx>。

針對上述補助，本局已開放市民服務大平台提供線上申請（<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Department/AKAA>），請市民多加利用。

## 四、營建工程空污費徵收及工地管理

臺北市營建工程污染管制，依據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進行必要之稽巡查管制，並舉辦宣導與訓練會議、實施輔導與評鑑作業及協助執行營建空污費徵收作業。

### 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網路申報系統

<https://tpcid.azurewebsites.net/>

## 五、固定污染源管制

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，包含許可證管制、空污費管制、加油站管制、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管制。

### (一) 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管制

<https://apmis.epa.gov.tw/air1/login>

### (二) 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徵收

<https://air10.epa.gov.tw/air2020/FD1.aspx>

## 六、室內空氣品質推動

(一) 為有效管理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，環保署現階段已公告一、二批列管場所，要求場所辦理事項包括：

1. 設置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。
2. 撰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。
3. 每2年定期檢查。以保障民眾呼吸健康，後續將持續擴大列管對象。

(二) 109 年度將針對列管場所全面巡檢，並積極輔導敏感族群所在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。

(三) 室 內 空 氣 品 質 稽 查 結 果

<https://www.dep.gov.taipei/News.aspx?n=51403BC575DAC580&%20sms=764079AE056CBAC0>